

#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# 護理科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1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1月27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自我評鑑及本科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並設置護理科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科自評會）。
- 二、自評會由本科主任、副主任、評鑑工作小組各組組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。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 - （一）評鑑工作小組各組組長由科主任選派並經科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  - （二）校內外學者專家委員，由科主任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  - （三）自評會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。校外學者專家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- 三、科自評會之工作及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訂定本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並負責推動、規劃和執行本科自我評鑑業務工作。
  - （二）統籌制定本科自我評鑑書面資料表格。
  - （三）推薦實地訪評委員名單。
  - （四）審核本科評鑑結果書面報告提出各項改進建議。
  - （五）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、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。
- 四、自評會每學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自評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。
- 五、自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